

龙岗坪山宝安龙华光明废气处理公司废气治理机构

产品名称	龙岗坪山宝安龙华光明废气处理公司废气治理机构
公司名称	深圳市耀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东纵路425号301
联系电话	13603072192 13760109034

产品详情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 quality inspection of pollutant discharge permit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组织的技术机构，依据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标准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对排污许可证质量开展核查的行为。核查内容包括排污许可证记载内容的完整 HJ 1299—2023 2 性、规范性及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 3.2 非现场核查 off-site inspection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组织的技术机构，根据制定的核查计划，通过查阅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数据信息等相关资料，对排污许可证相关内容的完整性及规范性等开展质量核查的行为。 3.3 现场核查 on-site inspection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组织的技术机构，根据制定的核查计划，通过现场踏勘等方式，对排污许可证记载内容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开展质量核查的行为。 4 核查方式与要求 4.1 基本方法 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的基本方法包括资料依据核查、非现场核查和现场核查三类。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地区经济水平、人员配置情况、环境管理信息化水平、政务部门信息共享建设水平等因素综合选取方法，具体方法参照附录 A。 4.2 核查要求 4.2.1 完整性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要求，核查排污许可证记载内容及其相关参数是否完整、是否遗漏。 4.2.2 规范性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要求，核查排污许可证记载的各项参数、排放标准、计算方法和结果及提出的管理要求等是否合规。 4.2.3 一致性 现场核查排污许可证记载内容与排污单位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4.2.4 时效性 核查依据的时效性，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等应选用现行有效的版本。 5 核查准备 5.1 收集核查资料 5.1.1 排污许可证正（副）本、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守法承诺书、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仅针对申请和重新申请的重点管理排污单位）。 5.1.2 环保手续：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备案材料、地方政府对违规项目的认定或备案文件（如涉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及验收意见等项目认定材料（如涉及）。 5.1.3 许可排放量核查材料：包括申请年许可排放量计算过程（如涉及）、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HJ 1299—2023 3 分配文件（如涉及）、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说明材料（如涉及）、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证明材料（如涉及）等许可排放量核查所需材料。 5.1.4 与排污口相关的证明材料：包括排污口和监测孔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材料，纳污范围、管网布置、终排放去向等说明材料（仅针对城镇和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入河入海排污口设置申请及审批、备案或登记信息等与排放口相关的证明材料。 5.1.5 附图附件：包括生产厂区总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示意图、生产工艺流程图等附图附件。 5.1.6 其他证明材料：包括达标证明材料（如涉及）、原辅燃料信息（如涉及）、自行监测方案等判定可行技术、管理类别、自行监测情况的证明材料。 5.1.7 地方有明确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5.2 核实核发依据 对排污许可

证核发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和技术规范性文件依据的时效性和完整性进行查询与梳理，作为判定质量问题的依据。

5.3 准备核查设备 根据现场核查的具体任务需求，配置必要的核查设备，包括通信器材、导航定位设备、摄影摄像器材、快速检测分析设备、便携式电脑等。

6 核查原则及内容

6.1 一般原则

6.1.1 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可采用非现场核查和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对于仅需通过资料审核、智能核查等方式即可完成核查的，以非现场核查为主，可不开展现场核查。

6.1.2 非现场核查：非现场核查事项清单见附录 B。非现场核查重点关注排污许可证记载内容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填报完整，记载内容与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相关文件要求是否相符，记载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或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及验收意见等内容是否一致。

6.1.3 现场核查：非现场核查存在疑问需要进一步核实的，记载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及验收意见等内容不一致且未提供相关说明材料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需采取现场核查的，可开展现场核查工作。现场核查事项清单见附录 C。现场核查主要是核查排污许可证记载内容与排污单位实际情况的一致性及对非现场核查存疑的问题进行进一步判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组织的技术机构可根据非现场核查情况确定现场核查的内容、频次等。实施现场核查的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核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6.1.4 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标准规定事项，地方有其他管理要求的，从其规定。

6.2 非现场核查内容

6.2.1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 依据排污许可证正（副）本进行判定。其中，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地方相关文件要求，属于淘汰类的项目，其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应与淘汰期限保持一致。